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人民路道路建设项目
初设服务

项目编号：PH2026-WSCS-0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平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人民路道路建设项目初设服务

采　购　人（公章）：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刘楠楠

电　　话：19999531771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平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毕晓丹

电　　话：18199458131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迎宾社区迎宾路北侧万里花园第 F 座六层 601-1 号商铺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7
2. 合格的供应商 17
3. 保密 18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18
5. 踏勘现场 18
6. 询问 19
7. 偏离 19
8. 履约担保 19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9
10. 磋商文件 19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0
12. 响应报价 20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17. 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22
18. 开标、磋商、成交 22
19. 质疑 31
20. 投诉 32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6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人民路道路建设项目初设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人民路道路建设项目初设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H2026-WSCS-02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人民路道路建设项目初设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人民路道路建设项目初设服务

服务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对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人民路道路建设项目提供初设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服务成果送审，20天内取得成果性批复文件，其他配套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10点00分至14点00分，下午15点30分至19点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1月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18399999326；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4.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4.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4.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4.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

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数融集团 4 楼

联系方式：199995317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平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迎宾社区迎宾路北侧万里花园第 F 座六层 601-1 号商铺

联系方式：181994581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晓丹

电　话：181994581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数融集团 4 楼 联系人：刘楠楠　　电话：1999953177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平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迎宾社区迎宾路北侧万里花园第 F 座六层 601-1 号商铺 联系人：毕晓丹　电话：18199458131
3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人民路道路建设项目初设服务
4	项目编号	PH2026-WSCS-0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服务内容	对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人民路道路建设项目提供初设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7	最高限价	180000.00 元
8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服务成果送审，20 天内取得成果性批复文件，其他配套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10	服务地点	温宿县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做价格扣除。 ☐ 否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

		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责任和权利。 联合体各方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 （1）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2）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与投标；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
13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1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5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下浮 13%，全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足额缴纳；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之日 17 点前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2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2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3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4	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作要求
25	响应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响应文件不区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 4.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供应商开标结束后应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
26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竞争性磋商文件配套格式模板中标注签字、盖章栏位的，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完成电子签名/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并在模板规定栏位加盖单位标准电子公章；整套响应文件须加盖电

		子骑缝公章，本项目不要求逐页单独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若由授权代表办理投标签章事宜，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统一格式编制法人授权委托书，并按本条第1款要求完成电子签章。 3.响应文件及全部配套书面材料仅认可与供应商营业执照全称一致的行政标准电子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均不予采信。
27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 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8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CA。
2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6年11月2日10点30分。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2日10点30分。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3 人。

3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3
3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5.1	供应商电子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不要求供应商到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 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 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5.2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5.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5.4	多包成交规则	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__/__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__/__个包。 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__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37.5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5.6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之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35.7	优惠政策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对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企业，对其价格给予 10%的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

		扣除后的价格。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10%价格扣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10%的价格扣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由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

		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二）“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扣除。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章节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条款不予适用，所有响应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

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支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服务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6）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开标、磋商、成交

18.1.开标程序

18.1.1 宣布开标纪律；

18.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8.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18.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8.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8.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1.7 开标结束。

18.2.开标

18.2.1 开标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18.2.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18.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18.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18.3 磋商小组

18.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

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8.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8.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 评审程序

18.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18.4.3 资格性审查；

18.4.4 符合性审查；

18.4.5 技术评审；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18.4.7 磋商

18.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4.9 编写评审报告；

18.4.10 宣布评审。

18.5 评审

18.5.1 资格性审查

18.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

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8.5.4 技术评审

18.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及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18.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磋商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磋商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磋商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磋商。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

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7 磋商

18.7.1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7.3 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服务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18.8 成交

18.8.1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8.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8.5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8.6 优先成交

磋商小组开展评审比价时，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供应商，按规定对对应报价进行价格扣除折算评审价；同等满足采购需求、质量与服务标准的前提下，折算后评审价更低的供应商享有成交排序优先权。满足下列情形的，按对应政策执行价格扣除：

18.8.6.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依据财库〔2020〕46 号）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以自身服务、自产货物参与响应，或项目所含货物部分选用其他小微企业制造产品，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服务同等的前提下，对对应标的报价给予 10% 价格扣除后参与比价；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声明内容不实的，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适用限制：若本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价格扣除政策不予执行。

18.8.6.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本政策仅适用于采购内容中的货物部分，服务、工程内容不适用。供应商所投货物列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服务同等的前提下，对清单内货物对应报价予以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提供对应清单佐证材料方可享受优惠。

18.8.6.3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为两项独立优惠政策，分别按照各自适用范围单独折算评审价，无叠加扣除上限约束；

18.8.6.4 若项目无对应适用采购标的、或政策适用限制条件触发，则本条对应优惠政策不参与本次评审比价。

18.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8.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8.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8.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8.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10.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8.10.7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8.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9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10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10.1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的；

18.10.12 代理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资料的；

18.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8.11 废标

18.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8.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8.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

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8.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3 违法违规情形

18.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8.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8.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8.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8.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8.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8.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8.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8.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8.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活动：

18.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8.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 质疑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 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就相同诉求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过投诉；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交对应份数投诉书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20.4.2 明确、具体的投诉请求；

20.4.3 具体的投诉事项以及事实依据；

20.4.4 质疑书、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5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不符合本章全部规定条件的，财政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一家公司对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人民路道路建设项目提供初设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2 技术要求），本项目共 1 个包件。

1.3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技术要求

2.1 项目清单、规模及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项目规模	服务内容
1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人民路道路建设项目初设服务	180000 元	新建道路总长度约 816 米，其中人民路西段约 365 米，红线宽度 40 米；人民路东段约 451 米，红线宽度 20 米；配套人行道、非机动车道、道路标志标线及路缘石等附属设施。	初设：开展本项目初步设计全套工作，完成初步设计说明书编制、专业设计图纸绘制、项目投资概算编制、相关专项专题论证等全部初步设计内容。严格遵循现行工程建设规范、技术标准及批复要求优化设计方案，确保设计内容完整、方案合理、概算精准、资料合规。全程配合初步设计报审、评审、整改完善、答疑说明等全过程服务，直至初步设计顺利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满足项目后续建设实施要求及初设服务相关的全部内容。

2.2 服务要求：

初设：设计深度满足初步设计审查、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前置条件，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安全合规。

2.3.成果要求：提交完整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纸质版 + 电子版），通过相关审查。

2.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3.商务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3.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服务成果送审，20 天内取得成果性批复文件，其他配套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3.2 服务地点

温宿县

3.3 付款方式

取得成果性文件后一次性支付。

3.4 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0 分	90 分	100 分

2.2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作为佐证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登录官方平台复核，资格判定以评审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不存在账户、资产被冻结、查封、扣押等影响合同履约的情形。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自成立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提供成立至今全部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法定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供应商应提供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提供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供应商本单位）作为佐证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以上资格审查项目中，政采云需上传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2.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偏离、技术偏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备注：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响应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 报价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报价得分（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2.4 商务技术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4.1	初步设计服务方案（40分）	根据本项目的整体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②设计依据；③设计范围；④服务内容；⑤初步设计服务方案；⑥服务各环节进度计划；⑦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⑧针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⑨项目创新点分析；⑩合理化建议。 以上每项最高得4分，满分40分。未提供不得分。 但内容叙述模糊、针对性弱、深度不足、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工况的，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4.3	保证措施(20分)	供应商提供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②服务进度保证措施；③沟通协调保证措施；④风险控制措施；

		⑤人员在岗及稳定保证措施。 以上每项最高得4分，满分20分。未提供不得分。 但内容叙述模糊、针对性弱、深度不足、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工况的，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4.4	服务承诺(12分)	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①可研及初步设计准确性的承诺；②项目负责人到场及时性的承诺；③成果交付及后续服务承诺；④廉洁承诺。 以上每项最高得3分，满分12分。未提供不得分。 但内容叙述模糊、针对性弱、深度不足、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工况的，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4.5	人员配置(16分)	项目总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及项目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5 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提供开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劳务聘用合同。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项目需求配备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负责人： 建筑结构专业负责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提供一名得 2 分，满分 2 分。 电气专业负责人：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提供一名得 2 分，满分 2 分。 给排水管网专业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或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提供一名得 2 分，满分 2 分。 以上人员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提供开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

		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 劳务聘用合同。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除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外针对本项目配置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提供开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 劳务聘用合同。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4.6	企业业绩（2 分）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有效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

3.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2.3 报价的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

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5.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4）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分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注：本项目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65%

供应商报价出现异常低价问题，磋商小组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执行。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

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5.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1;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2;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得分：∑1+∑2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_____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设计人）：_____

签　订　日　期：**年　　月　　日**

甲方（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

乙方（设计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2）	可研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以上收费子项内容须一一对应								
说明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含税）估算总额为￥ ___，其中不含税价￥___元，税金￥___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总计			
（注：此部分支付比例同实际协商结果，支付过程需同以下支付说明内容吻合）			

说明：

1.本合同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项目初步设计的设计费、差旅费、乙方应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以及其他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设计工作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设计内容向乙方另行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应付款数额等额设计费相应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拒不提供、未及时提供、提供虚假税务发票的或甲方付款所需的其他资料导致甲方未付款或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合同乙方进行风险设计，设计服务项目资金未下达导致甲方未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在项目资金下达且其他付款条件均成就后向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4.本合同签章处载明的乙方账户系乙方确认并认可的本合同价款收款唯一账户，乙方对该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信息错误的任何责任。若乙方变更银行账号信息，应当在甲方支付款项前的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较大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6.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2.1 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设计的各专业规范。

6.2.2.2 省、市关于建筑工程设计的有关法规文件等。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6.2.6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保证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害他人权益，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

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除本合同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合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8.5 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无法使用，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改返工，如乙方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按约履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

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8.6 甲乙双方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执行费、交通费与住宿费等一切费用。

第九条　其他

9.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9.5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非因战争、地震、疫情、政策原因等不可抗力的事由，不得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终止、延迟合同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需要暂时停止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终止履行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据；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目的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本合同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有关

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和本合同甲方的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及不宜披露或公开的其他事项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条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受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时间限制，乙方均应继续保持其原有的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及其相关商业秘密承担永久保密责任和义务。

9.7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8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9.9 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信息作为各方函件往来和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相关法律文书的唯一固定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接受电子送达；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视为该方信息未发生变更，按照原地址送达视为完成有效送达。

9.10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合法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1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　　>签署项】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___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期	
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该报价含一切服务费）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八、本协议共___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商务指标，对照磋商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商务要求，评审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商务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商务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4、商务指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中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6"></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企业人员</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社保明细、完税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八、财务状况

九、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页码	备注
1					
2					
3					
...					

后附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

十一、技术文件

十二、项目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十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十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五、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其他资料，投标单位可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